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 200120 )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地素时尚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

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地素时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五）本所仅就地素时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素时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素时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地素时尚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本所律师认为，地素时尚董事会已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和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10,000 份进行注销；同意对 13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70,495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依据

##### 1、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为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125%；（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2024 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155%。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以及“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增长率和净利润累计值的增长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目标，故相应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 655,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拟对 12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585,49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3 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故公司拟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5,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3、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使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655,000 份股票期权权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 655,000 份股票期权。

#### （二）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10,000 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70,495 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7月2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4名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回购价格为7.70元/股；3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与125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而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20,495股，回购价格为7.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四）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支付款项为20,562,811.50元加上3名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与125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所需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地素时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以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事宜取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有权决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和回购资金来源以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徐隽文  
徐隽文

经办律师: 包颖慧  
包颖慧

2025年4月28日

28